

102 年 7 月 9 日

##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等 4 人彈劾案新聞稿

監察院彈劾審查會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7 月 9 日上午審查通過彈劾新竹縣五峰鄉（下稱五峰鄉）鄉長葉賢民等 4 名公務員，全案將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委員趙榮耀、黃武次及程仁宏表示，本案 4 位被彈劾之五峰鄉公所公務員，鄉長葉賢民（停職中），位居新竹縣五峰鄉民選首長要職，受鄉民信賴而託付處理全鄉行政事務，本應奉公守法、廉潔自持，詎渠竟藉掌控採購案件核付廠商契約款項之權勢，迭以促銷農特產品或贊助年終晚會、出國伴手禮等不正理由，向各請款廠商索取回扣，視之如禁嚮；秘書高瑞馨（停職中），利用經辦採購案件及經費核銷之權勢，除收受廠商賄賂及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外，更肆無忌憚與建設課課長曾文光或主計室主任李如載（已調職）等鄉公所主管，於 100 年 9 月至翌年 9 月間，個別或偕同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脫衣陪侍之場所飲酒作樂，前後至少 37 次，經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事證確鑿，且於本院 102 年 5 月 6 日約詢時均坦承不爭。渠等貪贓枉法、沆瀣一氣、敗壞官箴，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，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21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有違，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事由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

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懲戒，以儆效尤。茲就渠等違失事證摘要如下：

一、葉賢民：(索取回扣)

自 99 年 3 月 1 日擔任新竹縣五峰鄉鄉長 (101 年 9 月 19 日因本案被羈押，遭新竹縣政府停職迄今)，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推動鄉務，詎渠藉綜理鄉公所勞務或工程採購案、掌控給付廠商款項最終核章之權勢，蓄意操控撥款速度，多次透過秘書高瑞馨或親向請款廠商索取回扣。經調閱法務部廉政署 (下稱廉政署) 行政肅貪調查案相關卷證，並於 102 年 5 月 6 日約詢被彈劾人葉賢民等坦承，確曾以促銷農特產品或贊助年終晚會、出國伴手禮、修繕「張學良紀念館」等由，至少從下列 6 家廠商索得回扣，共約新臺幣 (下同) 68 萬餘元。

二、高瑞馨、曾文光、李如載：(收受賄賂或旅遊、飲宴等不正利益)

被彈劾人高瑞馨，自 97 年 3 月 3 日起任職五峰鄉公所秘書 (101 年 9 月 19 日因本案被羈押，遭新竹縣政府停職迄今)，襄助鄉長規劃鄉政建設計畫及採購案等重要行政業務之審核業務，詎渠利用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案及經費核銷之權勢，至少收受下列 6 家廠商賄賂或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，共約 23 萬餘元。

被彈劾人曾文光，自 95 年 6 月起任職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迄今，綜理土木、水保、水利及村小型工程採購等相關業務；被彈劾人李如載，自 97 年 4 月 25 日起任職五峰鄉

公所主計室主任(101年10月5日調任該縣芎林國小會計室主任迄今)，綜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、審核經費支出與核銷及監辦採購等業務。經調閱廉政署行動蒐證及通訊監察等卷證統計，渠等與被彈劾人高瑞馨，於100年9月至翌年9月間，個別或偕同接受廠商招待飲宴至少59次，其中有女陪侍竟達37次，且不乏利用上班時間。復據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所載，廠商承作五峰鄉公所工程期間，多次密集招待被彈劾人高瑞馨、曾文光、李如載等，至有女脫衣陪侍之場所飲酒作樂；廠商除於每場次支付包廂、陪侍女子鐘點費、餐飲水酒等費用外，並提供參與娛樂之公務員3,000至5,000元不等小費，發給陪侍女子，用來撫摸、摟抱、親吻肌膚助興，甚至於101年5月31日至6月3日、101年9月13日至16日間，先後招待被彈劾人高瑞馨等赴大陸地區旅遊，並支付機票、住宿、餐飲及酒店等花費，共計6萬餘元。此經本院約詢渠等被彈劾人均坦承不諱，並簽認佐證照片在卷足憑。